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
承辦人：林麗珠
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12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aa5788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53057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補充為協助學校辦理急救教育，檢送急救教材、緊急止血之教學資源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4月17日北市教視字第1153057214號及本府115年3月16日府授衛醫字第1153075743號函（計達）續辦。

二、本局前函說明二（五）所述：衛生局提供數位教材，將「心肺復甦觀念（CPR+AED）」、「緊急止血處置」……等列為本府人員必修課程，並上架至「臺北e大」一節：

（一）上揭說明文字係轉載自本府前函設置指引柒之四；經洽本府衛生局說明，該相關教學資源目前尚在規劃建置中，尚未上架提供使用，預計今（115）年5月底前上架。

（二）另，上揭說明文字提及本府人員必修課程一節，其中本府人員之定義範圍，經上揭指引發布單位本府衛生局人員說明，將由本府人事處俟該局數位教材上架後另行函

松山家商 1150421



NTAA1156004229



知，併予說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